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李采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維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5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2號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士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4頁）。惟查，上開證明書記載准予扶助之內容為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」，然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申請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之法律扶助，業經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審查後予以駁回，此有該會113年10月16日法扶中字第1130000022號函暨所附審查表、審查決定通知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31至35頁）。而聲請人經本院通知後，亦未對上開函復內容表示意見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

01 明其無資力支付本件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
02 不應准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07 法 官 呂綺珍

08 法 官 林祐宸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高瑞君